



防霾(PM2.5)口罩商品品質及標示說明會

經濟部商業司

110年4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

商品標示法 - 法規

貳

商品標示法 - 函釋

參

法規與函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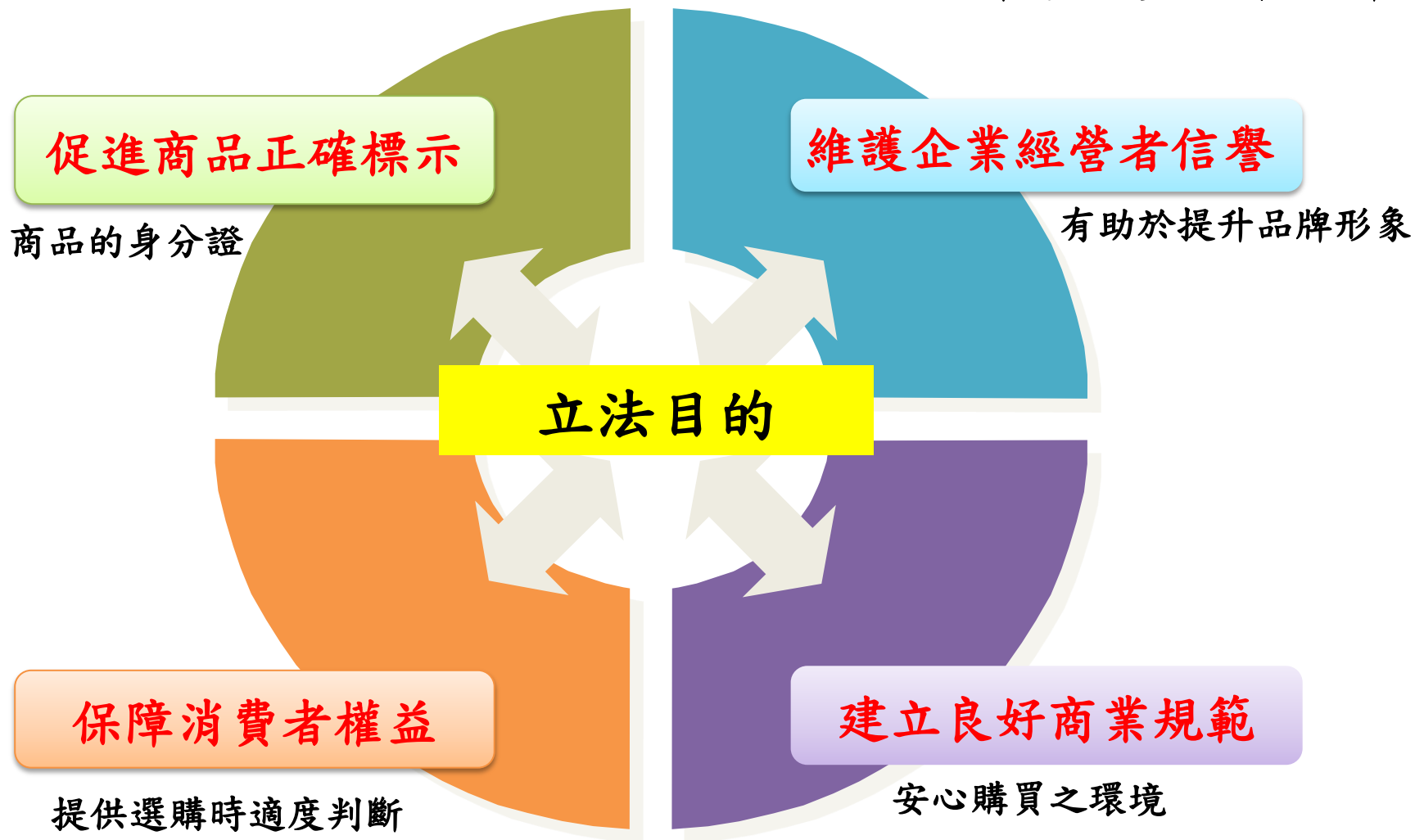


商品標示法

立法目的：第1條

公布日期：73年1月22日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100年1月26日





商品標示法

適用範圍：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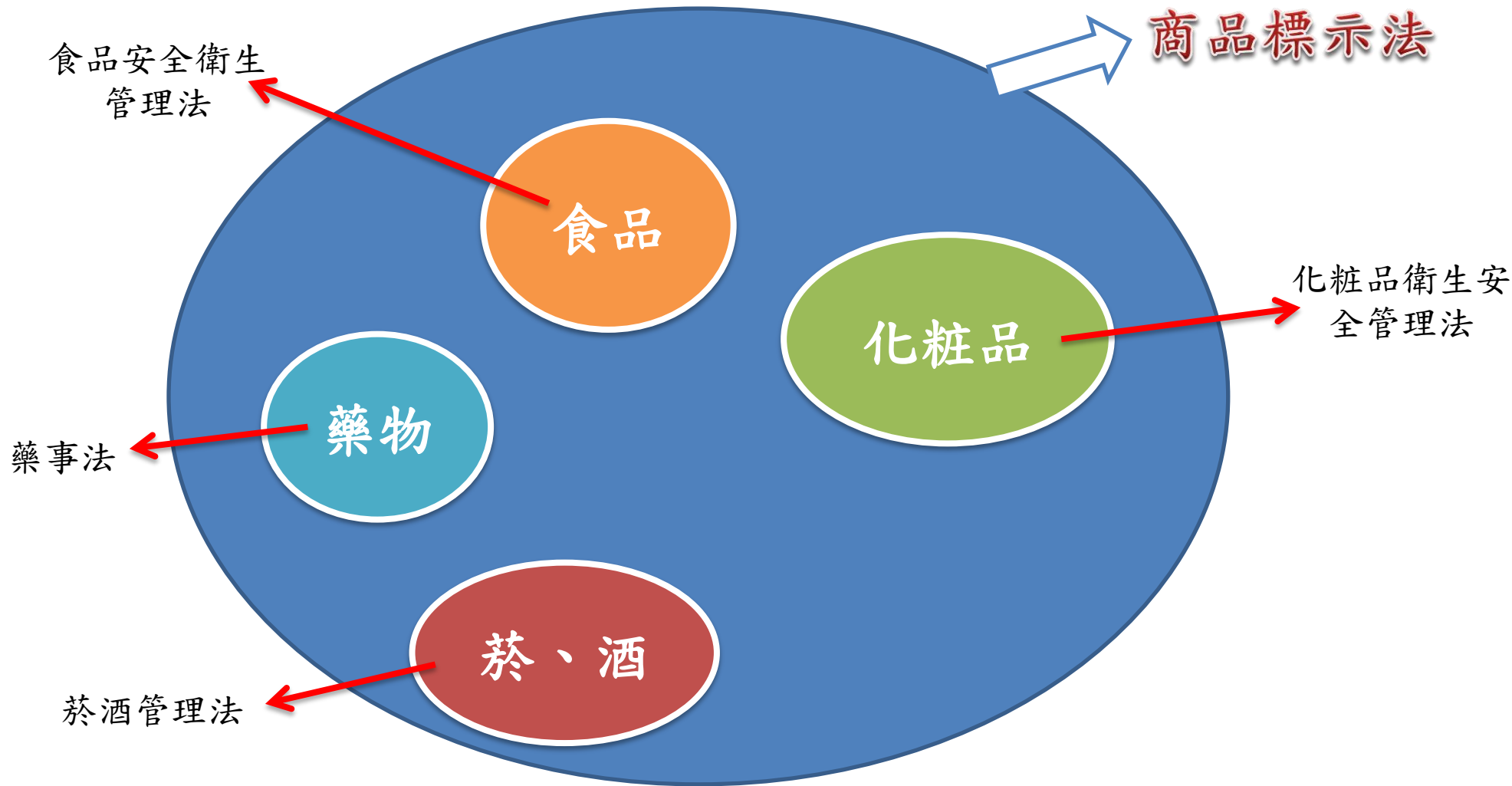
➤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 品 種 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電器、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護手霜、香水、止汗劑、唇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美白牙齒牙膏等
藥事法		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菸品(警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關注化學物質(例如：笑氣、硝酸銨、氫氟酸等)
環境用藥管理法		環境用藥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財政部	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稻米等)
菸酒管理法		菸、酒



商品標示法

市售各式類別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中央與地方分工：第3條

➤ 商品標示法係屬於中央立法、地方執法之法律。



✓ 經濟部商業司：法令研修、解釋。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

✓ 地方政府：

市售商品標示之抽查、違反規定案件之限期改正、限期或立即停止陳列販賣、處罰鍰、停止廠商營業或歇業等，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商品標示法

標示規範：第4-5條及第7-9條

企業經營者

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規範時機

流通進入市場 & 陳列販賣。

規範內容

1 標示位置

- 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3個位置選1個)

2 使用文字

- 以(繁體)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 對於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3 進口商品

- 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

4 其他

-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商品標示法

第9條及第10條

一定都要標的內容

商品名稱

- (業者自行命名)

廠商資訊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商品原產地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及臺灣製產品MIT標章品質驗證制度推動要點)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日期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 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國內製



製造商

進口



製造商



進口商

視情況要標的內容

用途

使用與保存方法

其他應注意事項

- ✓ 有危險性。
-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商品標示法

第11條及第20條

中央主管機關

在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保護消費者權益下，訂定**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11個

應標示事項



標示方法

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服飾

織品

電器及電子

鞋類

玩具

文具

低動能遊戲用槍

陶瓷面磚

嬰兒床

手推嬰兒車

嬰兒學步車

不受商品標示法限制

- 具顯著性。
- 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應標示事項。
-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商品標示法

受商品標示法規範商品

商品標示法

應標示事項

標示方法

商品類型

(例如：馬克杯、衛生紙、洗衣精、家具、非塑膠材質的鍋、碗、筷子等等)

服飾

鞋類

陶瓷面磚

織品

電器及電子

玩具

低動能遊戲用槍

嬰兒床

文具

手推嬰兒車

嬰兒學步車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

標示方法

織品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

標示方法



商品標示法

第6條

➤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羽絨製品標示成分92%羽絨，經檢驗結果僅20%羽絨。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有背公序或善良風俗



商品標示法

裁處規定：第14條至第18條

虛偽不實處理

-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

未依規定標示

-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販賣不合規定商品

- 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不配合抽查

- 販賣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14-16條規定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地方政府職權

商品標示法

網路購物的商品需不需要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 商品標示法係規範流通進入市場販售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無論其為**實體商店販賣或虛擬通路販售**，均需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加以標示**。(經濟部97年7月22日經商字第09702502860號函)
- 網路販售商品與一般商店販賣商品均需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應行標示事項，惟均**僅限於該銷售商品**，並於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而**網頁上所載商品資訊尚非商品標示法規範之範疇**。另商品標示法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商品之標示，而不及於廣告，併予敘明。(經濟部102年5月20日經商字第10200582790號函)
- 網頁上所載商品資訊雖尚非商品標示法規範之範疇，仍**請企業經營者自主性於網頁揭露商品標示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經濟部106年10月3日經商字第1060242328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商品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委託國外廠商製造，如何標示製造廠商？

- 依本部81年10月2日經商第227088號函規定，有關商品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其製造廠商名稱應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而非標示承製廠商之名稱。

86年2月15日經商字第86201107號函



商品標示法

進口商品所標示之製造商地址及電話標示不全

- ▶ 按商品標示法第7條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 ▶ 另按本部86年9月3日經商字第86216244號函釋略以，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至地址則應詳列門牌、號碼，不得以生產國別或地區取代之，但可免譯成中文。準此，所詢地址資訊不得僅標示○○省○○縣○○○工業區，而無任何路名、門牌號碼。

○	○○縣
○	○○○工業區
省	

- ▶ 倘委製商與進口商為同一業者，則標示「委製商/進口商」並無不可。
(105年12月01日經商三字第10502348790號)

106年8月2日經商三字第1060228627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廠商資訊排列疑義

- ▶按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又本法**並未規範廠商資訊應如何編排**，惟仍**宜**注意資訊之**完整性**。
- ▶依來函所詢個案情形，系爭商品有標示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應已符合本法規定，惟其**電話標示易使人誤解為經銷商之電話**，**宜**請廠商爾後注意編排，俾利消費者清楚知悉。

109年12月10日經商字第10902365680號函



商品標示法

有關一般商品之產地認定疑義

- 按商品標示法並**無規範產地認定標準**，惟市售商品**得**將原產地**標示為我國**之情況，參考「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臚列如下，請貴公司依個案情況判斷後依實標示：
- (一)**取得MIT微笑標章之商品**。
 - (二)商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 (三)商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其中實質轉型分下列2種：
 - 1、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商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2、商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108年3月19日經商字第1080201177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如何認定商品標示法之原產地標示疑義一案

- 所詢原產地認定之商品係於國內市場進行銷售，爰貴局實務上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及「**臺灣製產品MIT標章品質驗證制度推動要點**」認定商品之原產地，於認定過程中對於附加價值率之計算，為符合實際於國內市場之銷售情況，可將前開管理辦法中所載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之「**貨物出口價格**」，以「**貨品(成品)銷售價格**」替代。

貨品出口價格(F.O.B.)—直、間接進口原料及零件價格(C.I.F.)

貨品出口價格(F.O.B.)

107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334370號函

商品標示法

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標示疑義

107年1月24日研商一般商品之塑膠材質名稱標示會議

87年：牙刷之材質若為聚氯乙炔、聚丁烯等，則材質之標示為「塑膠」，尚無不可。

105年：塑膠成分倘僅標示「塑膠」二字一節，恐未盡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

- 國際間對於一般商品之標示規範，並未明確要求塑膠材料應以化學學名標示其名稱，爰企業經營者將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標示為「塑膠」，尚無不可。

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



商品標示法

進口瓷製餐具是否得以黏貼紙質貼紙標籤標示商品標示法規定內容疑義

- 所詢進口瓷製餐具屬一般商品，其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規定；又本法係規範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並未限制應標示事項之標示處理技術，例如：印刷、貼紙等，倘貴公司以黏貼紙質貼紙標籤方式處理，尚無不可，惟宜留意其牢固性，以免該貼紙脫落而呈現為未標示之情況。

109年12月22日經商字第1090236943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商品標示法第9條「製造日期」解釋令。

- 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爰就「有時效性」之商品而言，本法規定所稱之「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自應「年、月、日」三者均標示。而就「無時效性」商品之「製造日期」標示部分，如企業經營者僅標示「年、月」者，依本法規範意旨，應推定該年月之第一日為「製造日期」。

104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402431130號令

商品標示法

具有什麼樣的性質才可視為時效性商品？

- 所詢旨揭商品是否具有時效性乙節，按本部97年3月17日經商字第09700531630號函略以，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又查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準此，商品在一般人合理期待之使用方式下，假如存放過久或存放方式不當，常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作用而使商品喪失原有功能，惟是否發生前開情形涉及商品設計過程之實務經驗累積、對成份性質瞭解等專業事項，爰應由企業經營者自行依商品屬性做專業性判斷，尚無法一概而論。

106年10月6日經商三字第10602319150號函



商品標示法

「用法」、「注意事項」等項目名稱一定要標示出來？

- ▶ 依本案所附照片，該商品已分別標示「用法」、「注意事項」等項目名稱，又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10條規定應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項目，惟本法條文並未明文規定須於商品標示前開項目名稱，爰其標示內容倘已分別標示，且可使消費者易於分辨係屬前開事項中之何者，依本法規定即無不可。

105年3月29日經商字第1050002233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口罩應正確標示，以免受罰

非醫用口罩

拋棄式

商品標示法

可水洗

服飾標示基準

為確保民眾買到的口罩都符合法令規定，經濟部呼籲市售口罩無論進口或國產，醫用或非醫用，均應依法正確明顯標示。

經濟部表示，醫用口罩須依藥事法等相關法令標示，拋棄式非醫用口罩，則須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拋棄式非醫用口罩一定要標示商品名稱、製造商/進口商資訊、商品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數量或規格、製造日期等項目；為使民眾清楚辨識，業者應於外包裝上清楚標示，使民眾一目了然知悉口罩產地來源、主要成分或材料等資訊。

經濟部表示，後續將加強口罩流向及標示查核，如經查獲未依商品標示法正確標示者，將依商品標示法規定限期改正，另有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可公告違規廠商名單。



商品標示法

拋棄式非醫用口罩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檢核表

經濟部商業司 1090914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商品來源	
	國內製造	國外進口
1. 商品名稱	●	●
2. 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	●
3. 製造商(或委製商)電話	●	●
4. 製造商(或委製商)地址	●	●
5. 商品原產地	●	●
6. 進口商名稱	×	●
7. 進口商電話	×	●
8. 進口商地址	×	●
9. 主要成分或材料	●	●
10. 度量	●	●
11.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	●
12. 中文標示	●	●

應清楚標示於外包裝上。

備註：●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表示商品無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一、相關法條：商品標示法第7條、第9條。

二、說明：

1. 為使民眾清楚辨識，業者應於**外包裝**(外盒或最小包裝)上清楚標示上開檢核表所列應標示事項內容。
2. 國產製者，不得以經銷商、代理商等其他廠商角色來替代製造商(或委製商)；進口者，不得以經銷商、代理商等其他廠商角色來替代製造商(或委製商)、進口商。
3. 主要成分或材料應以中文標示，不得僅以英文或英文簡寫標示。
4. 製造日期應標示年、月、日或年、月。
5. 度量應以數量或規格等內容來呈現。
6. 另布製可水洗之口罩，不適用本檢核表。

三、罰則：

違反第7、9條者，可依同法第15條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2萬-20萬元，並得連續罰。亦得依第16條通知販賣業者限期下架。

商品標示法

市售「非醫療用拋棄式口罩」標示疑義

- ▶按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款規範之標示位置，係指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所為之標示，又同法第5條規範，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合先敘明。
- ▶考量旨揭商品攸關**消費者選購**及**防疫需求**，為**使消費者清楚辨識**，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於外包裝上**清楚標示本法規定內容；所詢個案於外盒包裝無中文標示，惟盒內附有已載列本法第9條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說明書，應視為**未符合**本法第5條第1項**顯著性**之規定。

109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902370800號函

商品標示法

拋棄式非醫用之3D立體口罩外盒援引非該口罩之實際檢測報告結果疑義

- ▶ 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包含商品名稱、廠商資訊、商品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製造日期(有時效性者，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並未包含「功效」或「效能」。
- ▶ 旨案經本部函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復，重點摘錄臚列如下：(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本所**試驗報告**僅適用於委託**試驗之樣品**，**不能推及**同批號或不同批號(款式)生產之**其他樣品**。(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所附之測試報告所列測試結果，係以申請者所提供之平面式口罩樣品檢測所得，**立體式口罩未經送樣檢測**，故**無法獲知與評斷**平面式口罩樣品與立體式口罩樣品之**差異性**。
- ▶ 上開試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所載涉及「功效」或「效能」相關內容，並非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惟尚須留意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個案業者倘將**前開「功效」或「效能」相關內容於包裝上揭露**，應屬消費資訊，仍應提供**正確訊息**，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參照)。

110年3月11日經商字第1100219952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口罩於進口時未標示產地是否有違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 按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2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倘非屬特別法(例如：藥事法...等)管理標示之一般商品，其標示方適用本法，合先敘明。
- 又本法係規範一般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倘所詢之口罩屬於一般商品，則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時**，應符合本法規定。

109年8月19日經商三字第10902422780號函



商品標示法

大陸地區標示廠商資訊所使用之文字疑義

生產類型	情況描述	委製商	生產、製造商	標示文字
生產、製造	中國大陸當地業者製造商品。	—	中國大陸當地業者	中文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 分公司 」製造商品。	—	外商公司 海外總公司	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 子公司 」製造商品。	—	外商公司在 中國大陸子公司	中文
委託加工製造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找中國大陸業者製造商品。	外商公司 海外總公司	—	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可用英文標示。

108年11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28090號函



法規與函釋查詢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簡易版 |

登記家數統計
公司 675427 家
商號 837610 家

預查可領件編號
106002962

全站檢索

認識商業司 焦點消息 線上申辦 主要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令解釋** 資料下載

1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2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企業併購法解釋
全國法規資料庫

即時新聞 重大政策 活動訊息 就業資訊 閉鎖性公司專區 商

1 2016/12/31 餐飲業升級轉型心亮點~「啾咪ChuMe」幫您輕鬆揪團購 ... (

2 2016/12/29 106年元月1日起，本部商業司部分業務移撥中辦，服務不打



法規與函釋查詢

經濟部 商工行政法規 首頁 法規目錄 全國法規

法規名稱 關鍵字 檢索項目

1 商業法規 工業法規

- 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有限合夥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2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品標示法 英
- 織品標示基準 英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英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英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英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英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英
-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英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英
-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英
-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英
- 服飾標示基準 英
- 廠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02540號公告)
- 廠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依據經濟部107年2月13日經商字第...)



法規與函釋查詢

法規名稱：商品標示法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五六〇一號

發布日期：100年1月26日

[所有條文](#)[條號查詢](#)[沿革](#)[友善列印](#)[資料下載](#)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函釋內容

函釋內容



法規與函釋查詢



法規名稱	關鍵字	檢索項目
<input type="text" value="法規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製造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行政函釋檢索"/>

服飾標示基準：行政函釋(1)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行政函釋(2)

商品標示法：行政函釋(2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行政函釋(1)

1. 2011/05/30 「電動自行車電池」不適用「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應適用商品標示法。
2. 1997/06/20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疑義乙案



法規與函釋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認識商業司
- 焦點消息
- 線上申辦
- 主要業務**
- 商工查詢服務
- 法令解釋

|| 首頁 > 主要業務 > 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與電子遊戲場 > 商品標示



二、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商品標示法係一般商品之標示規範，另本部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授權訂定11個特定商品標示基準：「服飾標示基準」、「織品標示基準」、「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前開特定商品之標示應符合各自特定商品標示

三、常見問答集

相關資料項目	線上瀏覽	檔案下載	備註
商品標示法暨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問答集			108.10.18更新

商品標示法暨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問答集

1081018

(一)商品標示法

問題 1：如果是用委託加工製造 (OEM) 方式生產商品，生產、製造商資訊如何標示？

答：業者 A 以 OEM 方式將商品交由業者 B(可為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生產，則無須標示「生產、製造商」，但須標示「委製商」為業者 A。

問題 2：「生產、製造商」與「進口商」可不可以用「總代理」或「總經銷」等廠商類別來替代？

答：「生產、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內容，不可以「總代理」或「總經銷」等廠商類別來替代。

問題 3：一般商品是否應標示有效日期？

答：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所謂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或是商品在一般人合理期待之使用方式下，假如存放過久或存放方式不當，常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作用而使商品喪失原有功能。業者應以商品實際情況判定是否標示有效日期。

問題 4：企業經營者得否就「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

答：如該商品為「無時效性」者，得僅標示「年、月」，依商品標示法規範意旨，推定該年月之第一日為「製造日期」。惟有時效性商品，其「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自應「年、月、日」三者均應標示。

問題 5：標示的標籤該貼哪裡？字體大小須多大？

答：依「商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三處擇一位置標示。另字體以一般消費者可清楚認知標示內容為原則。



法規與函釋查詢

➤ 商品有標示，消費才安心(宣導短片)

The screenshot shows a YouTube interface with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the text "搜尋". On the left side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首頁", "發燒影片", "觀看記錄", and a "YOUTUBE 精選" section with categories like "音樂", "運動", "遊戲", "新聞", "直播", and "360 度影片". Below that is a "瀏覽頻道" section with a "登入" button and the text "現在就登入，查看您的頻道與推薦內容！".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video player for "商品有標示 消費才安心". Below the player is a playlist with three items:

Video Number	Video Title	Uploader	Duration
1	商品有標示 消費才安心【一般商品篇】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1:03
2	商品有標示 消費才安心【服飾及織品篇】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1:03
3	商品有標示 消費才安心【電器及電子篇】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1:01

